



承诺函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就贵单位通过溧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溧水区人民医院住院二部预留用房（行政楼三楼玻璃房）事宜，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的相关信息，并愿参与本次招租，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房屋的自然状况，完全接受招租合同格式文本及条款。
- 二、对出租标的的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与出租方无关。
- 三、承租本标的后经营业态为轻食餐饮。开设经营店铺所需的设备、设施等承租方自行解决。承租方不得随意改造房间结构，确需改造的，须经出租方同意，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承租方擅自改造，出租方令其恢复原样，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负责。
- 四、不得经营超市、药店等相关业务，不得出售烟草制品、饮用酒及酒精类饮料，须符合医院有关规定。承租方所售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所有商品必须在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售卖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如果超过，按照消费价格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遭到消费者价格投诉的，按照消费原价退还给消费者。如发现出售过期商品或使用过期原料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因服务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纠纷投诉，造成医院人力、财力、名誉等损失的，承租方需进行赔偿；如因前述承租方原因造成医院垫付，医院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 六、承租方是经营场所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经营场所内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摔伤，碰、刮、砸、烫伤，线路过载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七、承租方承租本标的后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用于非法金融业务。在承租期内应做好安全和卫生工作（防火、防电、防盗、环境卫生），确保良好的购物环境，随时接受出租方和相关部门检查。如被查处，其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八、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规划调整，需终止租赁并清空出租房屋场地的或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租赁房产进行调整的，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对此，承租方愿意无条件配合，无权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要求。
- 九、如果承租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待新一轮招标完成进场后方可终止。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